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4號

原告 德恆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德東

訴訟代理人 翁小雅

被告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程金

訴訟代理人 翁誌謙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於15日內付清工料款新臺幣（下同）240萬6,985元（見本院卷一第11頁）。嗣變更請求金額為240萬6,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98頁）。核其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准許之。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現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下稱捷運局工程處）承攬「臺北都會大眾捷運系統捷運環狀線CF640區段標工程」（下稱CF640工程）後，於民國103年12月18日將該工程中獨立詢問處與玻璃垂板天花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委

01 由伊承攬，其中玻璃垂板天花工程LED燈之原設計規範僅要  
02 求達到RGB三原色，經伊以一般市面簡單線型LED評估，向被  
03 告報價每平方公尺1,400元。惟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捷運局  
04 工程處要求LED燈需呈現原設計規範所無之綠、黃、白漸變  
05 且連續之燈光色彩動態效果，為此需增添LED燈控設備，伊  
06 向訴外人智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林公司）詢價得知  
07 LED燈設置費用總價為316萬4,385元，乃與被告口頭約定變  
08 更追加此部分工程款，並待捷運局工程處編列追加費用後如  
09 數給付予伊。然被告於系爭工程完工後，就LED燈部分僅給  
10 付75萬7,400元，遲未清償餘款240萬6,985元而受有利益，  
11 致伊受有損害，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民法第226條、第227  
12 條、第231條第1項，或同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後段規  
13 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與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0萬6,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16 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答辯：系爭工程係自伊承攬之CF640工程分包而出，系  
18 爭工程契約因此附有捷運局工程處之單價分析表、合約圖  
19 說、相關規範作為原告施工依據，並以總價約定完成系爭工  
20 程契約詳細表所載工項，而系爭工程契約就LED燈部分本即  
21 包含設置LED燈控設備，兩造未有需增添契約所無之LED燈控  
22 設備而口頭變更追加工程款情事，且原告於107年7月18日向  
23 伊表示完成系爭工程，兩造於108年7月26日進行結算討論，  
24 迨至原告於109年3月19日領取系爭工程保留款，伊對原告所  
25 負債務即全部清償。縱原告尚得請求伊給付工程款，其承攬  
26 報酬請求權自108年7月26日起算，亦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  
27 又伊受領LED燈之給付係基於兩造間系爭工程契約，具法律  
28 上之原因，原告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對伊請求，並聲明：(一)  
2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請求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30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被告向捷運局工程處承攬CF640工程後，於103年12月18日將  
02 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契約規範因此與被告  
03 承攬之CF640工程相同等情，有兩造各提出之系爭工程契約  
04 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3至115頁、卷二第110至233頁），其  
05 等就上情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工程中LED燈工程款，為被告否認，  
07 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8 1.兩造未有變更追加LED燈工程款之約定：

09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0 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  
11 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  
12 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  
13 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  
14 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  
15 合公平正義。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  
16 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96年  
17 度台上字第286號、86年度台上字第3042號裁判參照）。

18 (2)觀諸系爭工程契約第2條約定：「工程內容及範圍：(一)如詳  
19 細表及合約圖說所示。(二)發包項目之工料比例若無另行訂  
20 定，則依甲方(即被告)與業主(即捷運局工程處)所訂合約單  
21 價分析表之比例訂定。」；第4條約定：「合約所涵蓋之文  
22 件：本合約所有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所有因變更設  
23 計而議定之書面資料、圖說亦均構成合約之一部分。」；第  
24 6條約定：「工程總價及結算方式：本工程總金額為新臺幣  
25 陸佰伍拾伍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整(含稅)。結算方式詳補充  
26 特訂條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1頁），及兩造間補  
27 充特訂條款第5條就結算方式，約定以捷運局工程處結算數  
28 量計算（見本院卷二第126頁）；特定條款第10條就契約解  
29 釋，約定對於系爭工程契約解釋如有不同意見，以被告或捷  
30 運局工程處解釋為準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23頁），可認兩  
31 造於系爭工程契約中明定工程施作內容、範圍、報酬、結算

01 及契約解釋爭議處理方式，該等規範自均為兩造實施系爭工  
02 程應遵循之依據。

03 (3)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契約就LED燈部分僅要求達到RGB三原  
04 色，未約定需搭配訊號分配器、解碼器、IP控制器等燈控設  
05 備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6頁）。細繹系爭工程契約就LED燈  
06 施作內容，於捷運局工程處單價分析表中，玻璃垂板天花工  
07 作項目項次4雖僅記載「LED燈」，未有其他文字描述（見本  
08 院卷二第130頁）。然系爭工程契約就LED燈要求之效果，於  
09 合約圖說中說明：「玻璃垂板天花之LED照明系統，應設定  
10 整提送效果動畫送審，並設置終端控制模組動態照度，色  
11 彩變化模式至少三組，並以利後續新增變化模式」（見本院  
12 卷二第163頁）；就LED燈之規格，於合約之附件載明：「A.  
13 LED燈具型式：LED線型燈具。B. LED型式：SMD（Surface-mo  
14 unt Device）或PLCC（Plastic Leaded Chip Carrier）單  
15 顆變色晶片模組或具該同等以上之品質者。C. 顏色：RGB三  
16 原色單顆全彩混色。」（見本院卷二第203頁），佐以證人  
17 即智林公司負責人簡仲謙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原告提供合約  
18 圖說及其就施工所為之說明後，因為需求之文字敘述有提到  
19 要達到什麼效果，我就依此向原告報價。我向原告報價後，  
20 原告表示他根本不知道還要花這麼多設備的錢等語（見本院  
21 卷二第266至267頁），可認依系爭工程合約圖說等資料，得  
22 以知悉LED燈需搭配燈控設備之事實。再者，捷運局工程處  
23 就系爭工程LED燈設置疑義，函詢CF640工程設計顧問即中興  
24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該公司函稱：  
25 白、綠、黃三種色彩變化及速度調整，係按契約規定辦理，  
26 並無超出契約要求情事，契約規定與費用編列相符等語，即  
27 表明系爭工程契約就LED燈部分本即包含燈控設備之情，捷  
28 運局工程處乃引為釋疑之依據，有中興公司DF111設計標計  
29 畫環狀線DF111標捷運第1122號函、捷運局工程處土一所U1-  
30 106M-00000-00號備忘錄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54至255  
31 頁），原告依約應受捷運局工程處上開解釋之拘束，是其主

01 張兩造系爭工程契約未有LED燈控設備之約定，自無足採。

02 (4)原告另主張被告與捷運局工程處之CF640工程契約，就LED燈  
03 約定每平方公尺為2,567元，以施作面積核算所得金額不足  
04 其施作LED燈費用，系爭工程契約確未約定設置LED燈控設備  
05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0頁）。然上開CF640工程契約關於LE  
06 D燈報酬之約定，與系爭工程契約同項工程報酬之約定，尚  
07 屬二事，本難等同觀之，且縱被告於CF640工程契約約定之L  
08 ED燈報酬較實際應支出金額為低，可能係其議價能力不足或  
09 估價誤差等原因所致，非必係CF640工程契約未約定需搭配L  
10 ED燈控設備之結果，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取。又原告倘  
11 訂約時就LED燈工程款估價有誤，則屬另一問題，無從據為  
12 有利原告之認定，併予指明。

13 (5)至原告提出被告於106年12月7日發文予捷運局工程處之HC00  
14 -0000000000號備忘錄（見本院卷二第18至46頁），及以被  
15 告之工地經理陳子壽代理被告要求其增加LED燈控設備之理  
16 由（見本院卷二第308頁），再主張兩造有變更追加LED燈工程  
17 款約定云云。惟被告辯稱上開備忘錄僅係其將原告於106年5  
18 月3日發函之內容，代轉捷運局工程處，請求捷運局工程處  
19 釋疑（見本院卷二第320頁），而陳子壽於本院審理時證  
20 稱：系爭工程契約關於LED燈部分，約定內容與被告與捷運  
21 局工程處之約定內容相同，我只有答應要幫原告向捷運局工  
22 程處釋疑，若合約確有漏列，捷運局工程處就會辦理變更設  
23 計，此時就會有追加款問題，但我向捷運局工程處詢問後，  
24 捷運局工程處認為被告都是依契約施作，沒有追加問題等語  
25 （見本院卷二第71頁），核與中興公司就上開疑義函覆內容  
26 相符（見本院卷二第254至255頁），是倘被告就LED燈之施  
27 工範圍亦有疑義，需待捷運局工程處釋疑，被告於捷運局工  
28 程處釋疑前，衡無與原告口頭約定變更追加LED燈工程款之  
29 可能，其嗣後得知中興公司上開函覆內容，更無變更追加LE  
30 D燈工程款之必要，原告所提上開證據，洵難據為不利被告  
31 之認定。

01 (6)從而，依系爭工程契約及所附文件，已足以表明兩造關於LE  
02 D燈施工範圍，原告為相反之主張，並以兩造口頭約定變更  
03 追加LED燈工程款，據以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240萬6,985  
04 元，要無足取。

05 2.原告其餘請求亦無理由：

06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7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8 179條定有明文。又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  
09 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  
10 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  
11 償，民法第182條第2項亦有規定。而依民法第179條之規  
12 定，不當得利係以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所害，且無法律上  
13 之原因始足當之，且不當得利成立後，始生返還之責任。查  
14 依系爭工程契約及所附文件，已足以表明兩造關於LED燈施  
15 工範圍包含燈控設備，已如前述，則被告受領原告施作完成  
16 之LED燈設備，係基於系爭工程契約所得，具法律上之原  
17 因，不構成不當得利，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  
18 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0萬6,985元，難認可採。

19 (2)次按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規定，分別屬債  
20 務之給付不能、不完全給付、給付遲延規範，上開規範以未  
21 依債務本旨履行為前提。本件兩造未有變更追加LED燈工程  
22 款之約定，已如前述，其等就系爭工程契約於108年7月26日  
23 依補充特訂條款第5條進行結算後，均同意除保留款與扣款  
24 外，由被告給付原告施工全額804萬6,880元，有會議紀錄可  
25 參（見本院卷一第301至303頁）。而上開保留款全額37萬7,  
26 318元，業經原告於109年3月19日受領完畢，有原告開立之  
27 統一發票及被告開立之支出傳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05、3  
28 07頁），可見被告就系爭工程之報酬給付義務，已依債務本  
29 旨履行完畢，未有給付不能、不完全給付、給付遲延情事，  
30 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31 告給付240萬6,985元，於法未合。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口頭變更追加LED燈工程款約定，  
02 及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後段、第226條、第227條、  
03 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0萬6,985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06 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答辯及所提證據，經審  
08 酌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10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周苡彤